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兹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2:5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

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2024年6月2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2024年6月26日17:00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eRNlwCSllbS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高天超、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50开始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4年6月26日17:00前送予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5期M款，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较长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5期M款	20,000.00	1.50%-2.59%	300.00-518.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5期M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5期M款
产品代码	24ZH225M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5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4年6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5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认购起点为1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计划发行量	2亿元
产品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1.09%×N/M，1.50%，1.0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59%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5,528.28	1,571,499.79
负债总额	255,183.75	283,1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631.06	1,270,059.80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3	153,782.29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376,803.3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3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	220,000.00	5,249.28	10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20,000.00	688.49	40,000.00
3	建行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950.83	-
4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774.31	-
5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490,000.00	340,000.00	8,662.91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2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暨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21%增至7.18%，持股变动超过1%。

2024年6月5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于2024年6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前购回手续，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21%增至7.18%，持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7月26日，新集煤电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协议约定：新集煤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与国元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票数量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导致新集煤电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18%降至5.21%，持股变动超过1%。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7月27日，购回期限是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2023-030号临时公告《新集能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及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龙湖南路鑫苑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购回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与证券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024年6月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1.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集煤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02,860	5.21	185,902,860	7.18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购回是新集煤电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的购回义务，购回完成后新集煤电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二）本次购回前6个月新集煤电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2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21,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40%，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本次质押完成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66,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5.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4年6月5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于2024年6月4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集煤电	否	21,2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国元证券	11.40%	0.8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1,200,000	-	-	-	-	-	11.40%	0.8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集煤电	185,902,860	7.18%	45,450,000	66,650,000	35.85%	2.57%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45,450,000	66,650,000	35.85%	2.57%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和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首席科学家：邓韬先生

独立董事：黄晓霞女士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施海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20-81898053

邮箱：IR@g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性披露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计划分两期投入的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调整为一次整体投资建设，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由原计划一期投资15,687万元人民币（二期项目建设另行决策和建设）调整为一次整体投资26,769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事项属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2月8日，公司与建德市人民政府签订《空分气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建德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空分气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项目规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拟投资金额15,687万元，建设期约为18个月，预计在2025年7月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将根据产品订单需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判断另行决策和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建德市人民政府签订<空分气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对空分装置及配套压力容器等设备需求增加，经公司内部决策，计划将原来规划分两期建设的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并为一次整体投资建设，并对项目计划产能规模和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原计划内容

项目计划产能规模：本项目对应产品方案及产能为一期项目产品及产能规划，计划年产6套深冷设备、15套成撬装置、30台低温储槽、30台压力容器。

项目投资规模：15,687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二）调整后内容

项目计划产能规模：本项目计划年产11套深冷设备、20套成撬装置、60台低温储槽、60台压力容器。

项目投资规模：26,769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单位、建设地址等均保持不变。上述调整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仍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事项属于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适时调整投资规模及产能规划，项目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及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2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https://ir.p5w.net）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6月4日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https://ir.p5w.net）召开。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财务总监徐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邓富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 公司去年实施了2次分红，今年会有同样的考虑吗？

答：谢谢关注！对于未来具体的分红安排，公司会综合考量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盈利情况、资本开支计划、全体股东利益等各类因素，建立可持续的、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问题2. 请问公司在营销渠道端的优势与未来竞争策略是怎样的？

答：谢谢关注！公司集大型书城、中小型书店、主题书店、互联网阅读平台以及“出版物协同交易平台”为一体，以西南、华北、华东和华南作为中心覆盖全国的物流服务网络为支撑，构建辐射全国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阅读服务网络体系，拥有“新华文轩”“轩客会”“文轩BOOKS”“熊猫书店”“Kids Winshare文轩儿童书店”“文轩网”“文轩九月”等多个品牌。作为四川省唯一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资质的企业，公司同时拥有中小学全学科的教辅材料出版资质，并持续构建和优化线上线下融合的教育类产品及服务网络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出版发行产业链。

问题3. 徐总您好，请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对2024年的净利润预计会有多大